



## 第二节

#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 【考点1】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 （一）登记制度

登记事项	名称、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b>【提示】</b> 登记机关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备案事项	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登记联络员；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b>【提示】</b> 法定代表人属于登记事项，董监高属于备案事项



## 【考点1】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设立 登记	<p>(1) 实名登记，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中介机构代理登记。</p> <p>(2) 营业执照分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签发日为公司成立日。</p> <p>(3) 设立分支机构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4)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p>
变更 登记	<p>事项：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有效期届满</p> <p>时间：自作出决议、决定或变更事项发生之日30日内办理</p> <p>【提示】登记事项未登记或未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 【考点1】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公司 歇业	<p>(1) 原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p> <p>(2) 歇业前，与职工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办理备案登记。</p> <p>(3) 歇业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4) 歇业期间，可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p>
注销 登记	终止：解散（营业期届满、合并、分立、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等



## 【考点1】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 （二）公司设立行为法律后果的承担

#### 1. 合同责任

设立时股东如果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设立公司实施各种民事活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此类民事活动的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如果以**自己名义**为设立公司之目的而从事民事活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此类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选择权，可以请求公司承担，也可以请求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 【考点1】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 2. 侵权责任

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可能因实施设立行为而对他人造成侵权。相关的侵权责任同样应当按照上述规则承担。

《公司法》规定，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 【考点1】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三人拟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甲在搬运为公司购买的办公家具时，不慎将丁撞伤。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对丁的侵权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若公司未成立，丁仅能请求甲承担该侵权责任
- B.若公司成立，则由公司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
- C.若公司未成立，丁应先向甲请求赔偿，不足部分再由乙、丙承担
- D.无论公司是否成立，该侵权责任应由甲、乙、丙共同承担



## 【考点1】 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侵权责任的承担。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选项 AC 不当选。公司成功设立的，公司成立后应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选项 B 当选、选项 D 不当选。



## 【考点1】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例题·单选题】甲、乙拟共同投资设立丙公司，约定由乙担任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甲以丙公司名义与丁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丙公司因故未成立，尚欠丁公司房租 20 万元。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租金清偿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由甲承担全部责任
- B. 由乙承担全部责任
- C. 由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 D. 由甲、乙依出资比例按份承担责任



## 【考点1】公司设立与登记制度★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合同之债的承担。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与他人订立合同，公司成立后自动承担该合同义务。公司未成立，则单一发起人独自承担设立所产生的债务；发起人为数人的，连带承担债务。本题中，公司设立失败，发起人为甲、乙二人，因此应当由发起人甲、乙承担连带责任，选项C当选。



## 【考点2】公司投资与担保制度★★★

### （一）对外投资的限制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 【考点2】公司投资与担保制度★★★

### （二）担保的限制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或者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上述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上述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考点2】公司投资与担保制度★★★

【提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因担保合同效力发生纠纷的，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认定代表行为的效力：债权人善意的，代表行为有效；反之，代表行为无效。



##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 （一）出资方式

#### 1.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提示】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包括：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 2.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

(1) 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则无权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 （二） 出资期限

#### 1. 一般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出资实缴制。



##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 2. 加速到期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无须达到《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标准，也无须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先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 （三）出资义务的履行

#### 1.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交付+ 未转移登记	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先补正，再认定）
未交付+ 已转移登记	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 2. 以划拨地或负有权利负担的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设定权利负担（如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就上述出资，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 3. 以违法所得出资

出资人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 4. 以无权处分的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其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适用善意取得制度。